银川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土保持法》办法

 （1998年11月11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05号公布　根据2010年12月14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第1次修改　根据2020年3月13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2次修改　根据2023年5月8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3次修改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预防

 第三章　治理

 第四章　监督

 第五章　罚则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减轻水、旱、风沙灾害，改善生态环境，促进水土资源开发利用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水土流失，是指因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造成的水土资源的破坏和损失。

　　本办法中所称水土保持，是指对水土流失所采取的预防和治理措施。

　　第三条　凡在银川市行政区域内从事自然资源开发、生产建设及其他影响水土保持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开展水土保持工作，必须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全面规划、综合防治、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科学管理、注重效益的方针。遵循谁开发建设谁保护，谁造成水土流失谁负责治理和谁投资进行综合治理新开发的土地由谁使用、谁受益的原则。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土资源、防治水土流失的义务，对下列行为有权向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检举：

　　(一)毁林或者毁坏贺兰山沿山天然荒漠草场进行开荒，毁坏原始地貌、植被的；

　　(二)开垦贺兰山沿山地区15度以上陡坡地的；

　　(三)向黄河、行洪沟道、蓄(滞)洪区、输(引)水渠、排水沟、湖泊和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渠倾倒废弃砂、石、土或者尾矿、废渣、垃圾的；

　　(四)占用或者损毁水土保持设施的；

　　(五)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其他行为。

　　第六条　银川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土保持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辖区内的水土保持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批准的水土保持规划及实施方案中确定的任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依法多层次、多渠道筹集资金，用于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积极采用水土保持的先进技术，奖励水土保持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章 预防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全民植树、种草，有计划地封山封沙、围栏封育，保护和扩大植被面积。

　　第十条　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第十一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审批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经费，必须列入工程总概算。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同时组织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取得回执。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投产使用。

　　第十四条 禁止向河流、行洪沟道、蓄(滞)洪区、湖泊、水库、渠道和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道倾倒固体废弃物。

　　在生产建设、资源开发和其他活动中排弃固体废弃物，应当运到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堆放。工程竣工后，取土场、开挖面和废弃的砂、石、土存放地的裸露土地，应当采取整治措施，恢复表土层和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第三章 治理

　　第十五条 治理水土流失，应当以小流域为单元，进行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在水力侵蚀为主的地区，以小流域为单元，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保护性耕作等措施，进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在风力侵蚀为主的地区，以小面积治理开发促进大面积保护，采取禁牧封育、设置人工沙障、植树种草、退耕还林还草、免耕等措施，建设防风固沙防护体系。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将干旱草原区、风沙区河滩区内的“四荒”地以承包、租赁、股份合作、拍卖“四荒”地使用权等方式进行综合开发和治理。

　　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在自然资源开发和生产建设过程中必须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对造成的水土流失负责治理。

第四章 监督

　　第十八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有权对本辖区内的水土流失及其防治情况进行检查。水土保持监督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证件或行政执法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情况。

 第十九条 有水土流失防治任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定期向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水土流失防治情况。

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条 破坏水土保持设施，拒绝和阻碍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二条 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和个人赔偿损失。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并经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免予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给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